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0,447	88,998
銷售成本		<u>(36,085)</u>	<u>(25,674)</u>
毛利		44,362	63,32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4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210	10,924
銷售開支		(984)	(208)
行政開支		(47,005)	(23,9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332)	(32,407)
減值虧損	4	(38,269)	(312)
融資成本		<u>(2,440)</u>	<u>(1,9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0,458)	15,435
稅項	5	<u>(3,376)</u>	<u>(88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53,834)	14,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12)</u>	<u>(83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846)</u>	<u>13,720</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464)	12,965
非控股權益		<u>5,618</u>	<u>755</u>
		<u>(53,846)</u>	<u>13,72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4)</u>	<u>0.43</u>
攤薄		<u>不適用</u>	<u>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4)</u>	<u>0.45</u>
攤薄		<u>不適用</u>	<u>0.42</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846)</u>	<u>13,72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u>	<u>(2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4</u>	<u>(239)</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3,822)</u>	<u>13,481</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51)	12,713
非控股權益	<u>5,629</u>	<u>768</u>
	<u>(53,822)</u>	<u>13,4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84	52,580
商譽	9	950	9,245
就影院業務收購資產已付之訂金	10	–	11,662
		47,434	73,4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435	31,1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187	7,529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2	49,204	51,058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13	5,246	24,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00	108,696
		191,072	223,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730	2,31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79,852	99,700
應付稅項		2,220	2,333
		83,802	104,344
流動資產淨值		107,270	119,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704	192,51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6,379</u>	<u>13,614</u>
資產淨值	<u>138,325</u>	<u>178,8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288	122,456
儲備	<u>9,935</u>	<u>56,969</u>
	133,223	179,425
非控股權益	<u>5,102</u>	<u>(527)</u>
權益總額	<u>138,325</u>	<u>178,8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936	329,062	3,930	101,851	56,886	(423)	(480,255)	132,987	(1,228)	131,7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965	12,965	755	13,72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52)	-	(252)	13	(2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2)	12,965	12,713	768	13,4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	-	-	8,502	-	-	-	8,502	-	8,502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	520	2,518	-	-	(1,011)	-	-	2,027	-	2,0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3,196	-	-	23,196	-	23,196
購股權失效	-	-	-	-	(3,187)	-	3,187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74	374
收購影院業務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41)	(4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464)	(59,464)	5,618	(53,8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	13	11	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	(59,464)	(59,451)	5,629	(53,82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	-	-	3,896	-	-	-	3,896	-	3,896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	832	4,027	-	-	(1,616)	-	-	3,243	-	3,2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110	-	-	6,110	-	6,110
購股權失效	-	-	-	-	(51,692)	-	51,692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實體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參與投資對象而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以釐定是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日後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⁶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影院投資及管理 — 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銷售及買賣煤及棕櫚油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按與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之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77,508	2,939	80,447	-	80,447	14,522	74,476	88,998	109,799	198,797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u>77,508</u>	<u>2,939</u>	<u>80,447</u>	<u>-</u>	<u>80,447</u>	<u>14,522</u>	<u>74,476</u>	<u>88,998</u>	<u>109,799</u>	<u>198,797</u>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14,640	(37,630)	(22,990)	(12)	(23,002)	2,425	61,571	63,996	(830)	63,166
利息收入			80	-	80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	-			40	-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76)	-	(14,776)			(14,258)	-	(14,2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332)	-	(10,332)			(32,407)	-	(32,407)
融資成本			(2,440)	-	(2,440)			(1,988)	-	(1,9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0,458)</u>	<u>(12)</u>	<u>(50,470)</u>			<u>15,435</u>	<u>(830)</u>	<u>14,605</u>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5,708	83,907	229,615	188	229,803	139,334	151,409	290,743	188	290,9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03	-	8,703			5,925	-	5,925
綜合資產總額			<u>238,318</u>	<u>188</u>	<u>238,506</u>			<u>296,668</u>	<u>188</u>	<u>296,856</u>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2,173	15,262	77,435	-	77,435	67,096	31,127	98,223	-	98,223
應付稅項			1,492	728	2,220			1,605	728	2,333
可換股債券			16,379	-	16,379			13,614	-	13,6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47	-	4,147			3,788	-	3,788
綜合負債總額			<u>99,453</u>	<u>728</u>	<u>100,181</u>			<u>117,230</u>	<u>728</u>	<u>117,958</u>

就監控分類資料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即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749	-	1,829	2,578	-	2,578
利息收入	11	69	-	80	-	80
折舊	8,925	13	236	9,174	-	9,174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7	-	717	-	717
減值虧損	-	38,269	-	38,269	-	38,26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046	-	175	54,221	-	54,221
利息收入	4	47	1	52	-	52
折舊	1,173	42	73	1,288	-	1,288
電影版權之攤銷	-	21,495	-	21,495	-	21,495
減值虧損	-	312	-	312	-	312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	77,508	14,522
發行、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2,939	74,476
	<u>80,447</u>	<u>88,9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棕櫚油及煤	-	109,799
	<u>-</u>	<u>109,7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關於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104	4,038	1,797	207
中國(不包括香港)	78,850	79,773	45,637	73,280
新加坡	-	1,418	-	-
其他	493	3,769	-	-
	<u>80,447</u>	<u>88,998</u>	<u>47,434</u>	<u>73,4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23,002	-	-
新加坡	-	74,489	-	-
印尼	-	12,308	-	-
	<u>-</u>	<u>109,799</u>	<u>-</u>	<u>-</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且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37,352
	<u>-</u>	<u>37,352</u>

向客戶A作出之銷售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之收益	77,508	14,522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2,141	74,083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798	393
	<u>80,447</u>	<u>88,9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之收益	-	109,799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30	570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2,315	39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3,053	4,140
電影版權之攤銷	717	21,495
折舊	9,174	1,288
匯兌收益	(126)	(1,425)
減值虧損	38,269	312
— 應收賬款減值	10,090	312
— 商譽減值	8,295	-
— 在製電影之減值	8,471	-
— 電影版權減值	11,413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499	3,3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594	11,117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332	13,485
— 退休計劃供款	1,285	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售出存貨成本	-	109,546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24	587
中國	<u>3,152</u>	<u>298</u>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u><u>3,376</u></u>	<u><u>885</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0,458)</u>	<u>15,43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25)	3,269
不計稅收入	(492)	(12,505)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11,306	9,8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69	2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	-
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之稅務影響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64</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3,376</u></u>	<u><u>88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12)</u>	<u>(8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	(1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u>	<u>13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u></u>	<u><u>-</u></u>

與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部分有關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	(24)	239	-	239
	<u>(24)</u>	<u>-</u>	<u>(24)</u>	<u>239</u>	<u>-</u>	<u>239</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109,799
開支	(12)	(110,629)
除稅前虧損	(12)	(830)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u>	<u>(83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2)</u>	<u>(830)</u>
	<u>(12)</u>	<u>(8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u>-</u>	<u>(214)</u>

7.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u>(1.94)</u>	<u>0.4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9,464)</u>	<u>12,96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4,965,686</u>	<u>3,049,697,713</u>

(b)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u>(1.94)</u>	<u>0.4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59,464)	12,96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u>	<u>(8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9,452)</u>	<u>13,79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4,965,686</u>	<u>3,049,697,7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0004港仙(二零一三年：0.0272港仙)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a)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與附註7(i)(a)及附註7(i)(b)所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3,049,697,713
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 購股權	不適用	5,306,077
	<u>不適用</u>	<u>3,055,003,79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3,055,003,790</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且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加上兌換可換股票據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0.0272港仙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83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0,718	19,768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	—	950
年終	<u>20,718</u>	<u>20,718</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1,473)	(11,473)
減值	(8,295)	—
年終	<u>(19,768)</u>	<u>(11,473)</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50</u>	<u>9,245</u>

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 Raxco	—	8,295
影院業務 — 電影院集團	<u>950</u>	<u>950</u>
	<u>950</u>	<u>9,245</u>

去年，收購從事影院業務之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電影院集團」)產生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新媒體開發業務之Raxco Assets Corp. (「Raxco」)產生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價值後評估與Raxco及電影院集團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計算使用基於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就電影院集團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必要。

就Raxco而言，管理層認為難以就發展該分類定出具體時間表，且不能可靠預測未來收益，故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將商譽全數減值。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5,124	4,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063</u>	<u>2,724</u>
	<u>19,187</u>	<u>7,529</u>

附註(a)：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四個影院項目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就收購成都及重慶影院業務之有形資產及就收購上海影院業務之權益訂立收購協議。

就上海影院業務收購股本權益已於去年完成。

由於本集團終止收購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成都及重慶影院業務收購資產之已付訂金約11,66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正與賣方協商償還有關訂金。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20	30,841
31-60日	178	46
61-90日	13	143
90日以上	20,867	875
	<u>22,278</u>	<u>31,905</u>
撥備	<u>(10,843)</u>	<u>(753)</u>
	<u>11,435</u>	<u>31,152</u>

就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記錄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前，本公司就華語電影「西遊·降魔篇」（「西遊·降魔篇」）有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款項約19,900,000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拖欠甚久，而華誼兄弟拒絕還款。本公司已委託一間中國律師行進行法律分析，並考慮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上述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民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惟鑑於法律程序需時甚久，且須承擔訴訟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作出50%減值，相當於9,9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應收賬款減值10,090,000港元之內），以反映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53	441
減值	<u>10,090</u>	<u>312</u>
年終	<u>10,843</u>	<u>753</u>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20	30,81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178	15
逾期1至3個月	13	113
逾期3個月以上	10,024	214
	<u>11,435</u>	<u>31,15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予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9,173	19,173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6,786	28,640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245	3,245
	<u>49,204</u>	<u>51,058</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屬公司董事、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促成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網絡已清償46,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79,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年結日後，聯繫網絡進一步代本集團清償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確定所有所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後，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款項將視作已清償。

13.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a) 在製電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0,604	52,762
添置	913	19,521
出售	-	(27,157)
匯兌調整	-	1,303
確認為電影版權	-	(35,825)
減值	(8,471)	-
	<u>3,046</u>	<u>10,604</u>
年終	<u>3,046</u>	<u>10,604</u>

在製電影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於過往年度投資於電視動畫片集約8,471,000港元已計入在製電影。管理層認為，由於難以定出確實發行時間表，且預期收益並不重大，故已於本年度將有關款項減值。

(b) 電影版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4,330	-
轉撥自在製電影	-	35,825
年內確認之攤銷	(717)	(21,495)
減值	(11,413)	-
	<u>2,200</u>	<u>14,330</u>
年終	<u>2,200</u>	<u>14,330</u>

電影版權根據年內賺取的實際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產生的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為支出。

電影版權乃有關本集團於「西遊·降魔篇」之權利。「西遊·降魔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首度上映，而本年度來自「西遊·降魔篇」之收益已大幅減少。本集團已審慎評估「西遊·降魔篇」之經濟價值，並作出減值約11,413,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1,730</u>	<u>2,311</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1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銷售訂金	20,836	5,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59,016</u>	<u>93,747</u>
	<u>79,852</u>	<u>99,70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304,1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04,1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64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喜揚有限公司（「喜揚」）與億越有限公司（「億越」）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及特許億越為授權代理，推廣長江7號品牌，並協助喜揚與第三方訂立從屬特許權協議，自授權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喜揚須按億越所促成從屬特許權協議之總合約金額淨額20%（經扣除喜揚就有關從屬特許權協議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支付佣金，惟須予支付之年度佣金以人民幣3,000,000元為上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7,5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中國影院業務首數年所產生正數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改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物色合適商機，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始發現適當目標，本集團與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有關籌備製作一部電影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有關可行性研究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因此，本年度並無就該電影產生任何收益。去年，已就「西遊·降魔篇」錄得收益約74,000,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公司(「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青島廣電」)就製作名為「長江7號」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訂立電影製作協議(「長江7號協議」)。根據長江7號協議，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合作，以長江7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於本年度，比高動畫已就長江7號動畫電影成功邀請香港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於一部動畫電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製作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89,000,000港元減少約9.7%。有關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發展影院業務及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物色到合適電影投資機會。本年度營業額8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77,5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89,000,000港元則主要為「西遊·降魔篇」所產生總收益約74,0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溢利13,7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電影業務並無重大投資；(ii)應收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賬款及「西遊·降魔篇」之電影版權減值；及(iii)商譽及在製電影減值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電影業作出重大投資，而「西遊·降魔篇」則於去年帶來總收益約7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西遊·降魔篇」持有存在糾紛的應收華誼兄弟賬款約19,900,000港元及「西遊·降魔篇」之電影版權約13,600,000港元(經扣除合共約22,200,000港元之攤銷後)。由於應收賬款結餘已拖延甚久，且本集團已要求華誼兄弟清償有關應收款項，惟並未獲得正面回應，故本集團已委託一間中國律師行進行法律分析，並考慮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民事訴訟收回未償還結餘，惟鑑於應收款項拖欠甚久之性質，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作出約50%減值，即9,900,000港元。由於「西遊·降魔篇」乃於二零一三年春節首度上映，自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已超過一年，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審慎重新評估預期「西遊·降魔篇」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價值，並作出減值約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新媒體開發之Raxco Assets Corp.產生商譽約8,300,000港元。經營有關業務兩年後，董事會維持新媒體開發乃具龐大潛力業務之看法。然而，由於董事會認為難以就發展此分類定出確實時間表，且無法可靠預測未來收益，故董事會決定於本年度將商譽全數減值。

與上述商譽情況相若，由於難以就過去數年所投資電視動畫片集定出確實時間表，故已於本年度就該電視動畫片集之在製電影減值8,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6,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0)。

儘管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於本年度減少約19.7%，惟並無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批准將比高上海之75%股權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並將比高上海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同日，本集團收購比高上海以及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176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0港元)，其中約10,300,000港元乃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三年：支付11,800,000港元予董事及僱員)。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已獲授合共127,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3,300,000份購股權(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彼並非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之空缺。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任何就批准一項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批准一項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